

# 彰化縣伸港鄉補助國民小學學童書籍費自治條例

101 年 03 月 29 日伸鄉代字第 1010000177 號函審議通過

101 年 04 月 02 日伸鄉社字第 1010003724 號令制定發布

101 年 04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96106 號函准予備查

104 年 11 月 27 日伸鄉社字第 1040015828 號令修正發布

104 年 12 月 0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413095 號函准予備查

## 第一條 (目的及依據)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為照顧本鄉國小學童,補助就學期間教科書以外之書籍費用,以增進學童多元學習之目標,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4 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 (補助對象)

就讀本鄉各國民小學之學童。

## 第三條 (補助金額)

每學期補助每名學童新台幣伍佰元。

## 第四條 (補助金發放基準日)

國民小學於每一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仍在學者為準。

## 第五條 (核發作業)

本所於每一學期開學後行文各學校調查符合補助學生人數,並由學校造冊、製領據送本所核撥補助款。

各學校於款項撥付後 10 日內檢附學生簽名之名冊送本所核銷。

各學校於補助金發放基準日後有以下情形者,即不予補助,應將剩餘款繳回本所。

一 本鄉轄區之學生轉出本鄉以外之學校就讀者。

二 於補助金發放基準日後,始轉入本鄉轄區之學校就讀者。

## 第六條 (經費來源)

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支應,不足部分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施行。